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6.12 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二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2 人。
2. 家長代表 1 人。
3. 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，共 7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2.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3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4. 依學校規定時間及學校大型活動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其它時間依各班導師自行訂定穿著。
5. 本校制服、運動服，應於左胸前縫上班級座號條，以維護安全需求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1.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2.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黃致為
生活教育組長

教師兼楊佳臻
學務主任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校長 葉和源